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 壹、考選行政

###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

#### 一、前言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是以，每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之設置，係對應該年度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與名額。如該年度有類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開缺機關即有人力不足之虞，恐使其業務運作出現困難。爰此，本部就近 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予以分析、檢討，期能探究成因而研議改進之策。

#### 二、近 3 年錄取不足額情形概觀

近 3 年錄取不足額計 25 類科，以等別觀之，高考三級 22 類科、普通考試 3 類科；以類別觀之，技術類科 22 類科、行政類科 3 類科，顯示高考三級及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明顯較多。其中，高考三級土木工程、交通技術 2 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相較於前 2 年，105 年已獲改善。另外，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等 3 類科，已連續 2 年錄取不足額。再就歷年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總人數觀之，104 年不足額類科最多（16 類科），105 年大幅降至 9 類科，103 年不足額人數 381 人最多，之後呈現遞減情形，105 年不足額人數已降至 119 人（詳如表 1）。

表 1：近 3 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統計表

等級	類別	序號	類科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高 考 三 級	行 政	1	績效審計	10	9	1	7	3	4			
		2	醫務管理				6	0	6			
		3	交通行政	35	12	23						
	技 術	4	農業技術	29	17	12						
		5	園藝							15	13	2
		6	土木工程	374	118	256	524	453	71			
		7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1	4	7				5	3	2
		8	環境工程				10	8	2			
		9	建築工程	82	37	45	89	41	48	119	50	69
		10	公職建築師				5	1	4	7	3	4
		11	汽車工程							13	7	6
		12	農畜水產品檢驗				3	1	2			
		13	商品檢驗				1	0	1			
		14	測量製圖	72	68	4	93	88	5			
		15	公職測量技師	3	1	2						
		16	交通技術	58	30	28	77	45	32			
		17	輪機技術	21	19	2						
		18	公職護理師				12	10	2			
		19	公職獸醫師							33	27	6
		20	醫學工程				3	1	2			
		21	環保技術				29	13	16			
		22	景觀	19	18	1						
普 考	技 術	23	建築工程				16	5	11	37	26	11
		24	輪機技術				5	4	1	3	2	1
		25	環保技術				48	18	30	54	36	18
不足額類科總計				11			16			9		
不足額人數總計				381			237			119		

註：本表需用名額均屬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係列入候用名冊，與用人機關提出任用需求之需用名額有別，爰未納入。

### 三、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

#### (一) 應考、到考人數偏低，難以擇優錄取

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到考人數為 10 人以下（詳如表 2），且有到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情形，在考試成績尚未評定前，便已確定無法足額錄取。此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7 條第 4 項明定，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若到考人數較少之類科，亦容易發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此類類科應考、到考人數偏低之原因，再細分如下：

##### 1、應考資格要求嚴格，且職場誘因不足

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如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類科，其應考資格除規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外，並應有一定年限之工作經驗，相較其他一般類科，應考資格要求較多，然錄取人員任職後其職等、加給與一般類科之錄取人員並無不同，職場誘因相對不足，符合應考資格規定者報考意願不高，爰歷來多呈現應考、到考人數偏低情形。

##### 2、部分類科較少提缺，應考人難以預期與規劃，以致報考人數往往偏低

另有少數類科，如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等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涵蓋領域較廣，又該等類科已超過 4 年以上未提報職缺，應考人難以預期，從而無法事先周妥規劃，應考、到考人數亦明顯偏低。

表 2：近 5 年本考試到考人數 10 人以下之錄取不足額類科彙整表

等別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人數
高考 三級	102	公職建築師	16	10	10	9	1
	104		6	3	5	1	4
	105		8	4	7	3	4
	103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7	4	11	4	7
	105		7	6	5	3	2
	103	公職測量技師	1	1	3	1	2
	104	農畜水產品檢驗*	7	2	3	1	2
	104	商品檢驗*	20	4	1	0	1
	104	醫學工程	25	10	3	1	2
普考	105	輪機技術	21	9	3	2	1

\* 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100 年至 103 年均未報缺、商品檢驗類科 99 年至 103 年均未報缺。

## (二) 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考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 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 80%。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現行高普考試之普通科目均為 2 科，專業科目分別為 6 科及 4 科，以專業科目之數量或其所占總成績之比例而言，專業科目成績對於應考人總成績是否達錄取標準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其中，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科目尚有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之規定，為篩選機制中之重要關鍵科目。經彙整近 3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各專業科目之平均成績，其中 103 年該類科專業科目有高達 3 科之平均成績未達 30 分，爰該年錄取不足額人數高達 256 人，104 年略有改善，僅有 2 科之平均成績未達 30 分，該年錄取不足額人數減至 71 人，105 年該類科所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均達 30 分以上，部分科目甚至超過 40 分或接近 50 分，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詳如表 3）。

表 3：近 3 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彙整表

專業科目	平均成績（分）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41.35	26.30	39.20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29.29	29.37	30.94
測量學	30.42	57.57	49.19
結構學	21.09	43.48	39.94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29.63	37.75	33.26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6.01	38.41	45.28

(三) 部分類科需用名額大幅增加，應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  
經彙整部分連續 2 年以上錄取不足額類科之需用名額與

應考人數發現，該等類科自 100 年起，需用名額普遍大幅增加，部分類科職缺幾乎呈現倍數成長，惟應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反而呈現減少趨勢，是以，人才篩選空間與其他類科比較，相對受限（詳如表 4）。

表 4：本考試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 99 年至 105 年需用名額與應考人數一覽表

年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交通技術		建築工程		環保技術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需用名額	應考人數
99	146	2,412	26	840	21	387	19	458	14	695
100	388*	2,553	45	740	26	347	28	401	11	525
101	337*	2,915	97	867	64	512	30	440	24	676
102	400*	3,016	93	800	52*	435	26	397	34	684
103	374*	2,485	82*	641	58*	374	29	271	16	491
104	524*	2,672	89*	615	77*	361	16*	226	48*	590
105	425	2,507	119*	633	74	339	37*	209	54*	536

註：\*表示該年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

#### 四、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

依據前揭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分析結果，分別提出各項改進措施：

##### （一）針對應考人數偏低、未經常提缺或需用名額有增加趨勢之類科，加強考試宣導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自 103 年首次辦理以來，除例行性之國家考試宣導外，均另行文相關公、學會請其協助宣導並鼓勵具相關工作經驗者踴躍報考。針對應考人數偏低、未經常提缺或需用名額大幅增加之類科，可循此例，於該年度考試類科確定後，適時行文相關系所宣導考試訊息。另國家考試宣導可擇有上開情形之類科加強辦理，必要時可邀請相關類科用人機關共同參與，以利民眾了解各該類科工作性質與內容，同時又能獲知準備國考的相關資訊，期能提升民眾報考各該類科之意願。

## **(二) 針對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之類科，強化命題、閱卷相關機制，並適時研修應試專業科目或命題大綱**

按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為近年錄取不足額情形最為嚴重之類科，本部自 103 年起即賡續檢討，並辦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及命題、閱卷等相關改進措施，已見初步成效，104 年錄取不足額比率已大幅降低、105 年正額部分已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他類科可援此例辦理改進措施如下：

### **1、提供命題委員試題分析與具體實例說明**

按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已連續 2 年召開命題會議，於會上提供該類科近年試題分析及錄取不足額統計等客觀數據，並以實際考畢試題為例具體說明，讓命題委員充分理解試題難易度之判斷。105 年高考三級交通技術、環保技術 2 類科，於寄送命題資料時亦同時提供各該類科專業科目考畢試題分析數據與實例說明，加強提醒命題委員考用配合與擇優錄取之精神，委員經參酌上開資料後亦積極配合，105 年該 2 類科均無錄取不足額情形，未來將賡續辦理。

### **2、適時提供參考數據並加強閱卷檢視機制**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本部彙整 104 年錄取不足額之類科，並提供各該類科相關科目閱卷委員，105 年之需用名額與到考人數等數據，俾使閱卷委員得有參考數據衡酌評分標準。並再次提醒閱卷委員審慎評分，於委員評閱一定數量後，印製相關成績統計報表，隨時檢視是否有寬嚴不一或評分偏低情形，及時陳報相關組別召集人，適時與委員溝通協調。

### **3、研議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或命題大綱**

103 年辦理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案，經召開應考人座談會並與用人機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達成研修應試專業科目之共識。未來如各該錄取不足額類科經由命題、閱卷等改進措施仍未有具體成效者，亦可進而考

量研議成績偏低之應試專業科目有無調整題型之必要，或蒐集應考人、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意見，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研議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或命題大綱，以期改善專業科目成績偏低致錄取不足額情形。

## 五、結語

錄取不足額情形成因多端，需用名額多寡、命題難易度、閱卷寬嚴取向、報考與到考人數等均可能產生影響，在擇優錄取之基本前提下，部分類科偶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係展現國家考試寧缺勿濫之嚴謹性。然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如有長期或連續錄取不足額情形，將導致考用無法配合，則屬應予正視並處理之重要議題，據此，本部秉持積極態度探究錄取不足額原因，並研議改進措施，部分措施業已落實執行，爰 105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整體情形已有大幅改善，未來相關改進措施仍將持續辦理，俾達考用配合之一貫目標。